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2440309220241002

采购单位（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24403092202410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624-00015289	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1(件)	89900.00	89900.00
2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1	2800.00	2800.00
3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1	8000.00	8000.00
4	-	【配件】大理石地坪	-	1	9000.00	9000.00
5	-	【配件】轿厢非标设计加高费	-	1	12000.00	12000.00
6	-	【配件】轿门锁	-	1	4000.00	4000.00
7	-	【配件】防火门（元/每层）	-	7	2000.00	14000.00
8	-	【配件】火警返回基地	-	1	2500.00	2500.00
9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3	1500.00	4500.00
10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3000.00	3000.00
11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500.00	4500.00
12	-	【配件】残疾人操作盘	-	1	5000.00	5000.00
13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14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7	1000.00	7000.00
15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及浇灌（元/台）	-	1	2500.00	2500.00
16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1	8000.00	8000.00
17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7	2000.00	14000.00
18	-	【配件】井道内工字钢材料及人工（元/根）	-	8	3000.00	24000.00
19	-	【配件】IC卡梯控全套系统	-	1	18000.00	18000.00
20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1	2500.00	2500.00

21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1	5000.00	5000.00
22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23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7	800.00	5600.00
24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62	50.00	3100.00
25	-	【配件】司机直驶	-	1	1000.00	1000.00
26	-	【配件】深轿厢	-	1	4000.00	4000.00
27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28	-	【配件】层高差价（元/米）	-	4	300.00	1200.00
29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5	3800.00	19000.00
总价（元）			2821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821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贰拾捌万贰仟壹佰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282100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三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310066674010123000394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50%，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支付50%。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大宁国际学校小学部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静安区教育局（本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195号
电话：021-56630990
联系人：陈思妍

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13816416804
联系人：傅仕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310066674010123000394

